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林楚芸
電話：(03) 8462860#565
電子信箱：tara5365@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0578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09000000E_1140031184_senddoc1_Attach、
A09000000E_1140031184_senddoc1_Attach (376550000A_1140057816_ATTACH1.
PDF、376550000A_1140057816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文化部「第16屆金漫獎報名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0日臺教師(一)字第1140031184號函及文化部114年3月17日文版字第11430069151號函辦理。
- 二、第16屆金漫獎自即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期間受理報名，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三、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漫畫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漫獎「特別貢獻獎」，相關表件詳報名須知。
- 四、金漫獎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辦理報名事宜；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承辦人陳小姐，電話：(02) 8512-6489。
- 五、檢送文化部函及第十六屆金漫獎報名須知各1份。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